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 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2月5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楼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2019年5月8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3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楼国强先生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楼城，男，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英国埃塞克斯大学，中国共产党党员，宁波市“创二代”联谊会副会长，宁波市青年联合会委员。自2011年7月进入公司以来历任公司秘书、总裁助理、董事、副总经理等职。楼城先生



系公司董事长楼国强先生之子。

该任命高管持有公司股份 25,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06%。

该高管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公司总经理楼国强先生因职务调整原因，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递交辞职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一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楼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楼城先生的聘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发生变化。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因职务调整原因，公司总经理一职发生人事变动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治理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未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